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口頭質詢

### 關注文物及古樹的保育工作

近期，文化局為發掘及保護本澳更多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，開展了《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》的公開諮詢，期望把未列入“文物清單”的不動產納入清單中，使其得到更好的保護及文化承傳。遺憾的是本澳仍有很多位處私人業權的文遺項目缺乏關注，即使部分已列入清單的文物，當局也經常以私人業權為由推搪，又或欠缺監管措施，令這些文物存在受人為或自然破壞的風險。

例如是次評定中，一直受社會關注，位於青洲山上具有近兩百年歷史的修道院依然排除在外；過去也有被列入文物清單的六國飯店被發現立面倒塌等。雖然上述六國飯店一事，當局表示會要求業權人重建時修復及重建立面，但任何文物的保育都是“預防勝於治療”，倘若任由其受到損害後才作出修復，無疑是一種消極方法。

同樣地，現時仍有百多棵位處私人業權的古樹未列入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中，當局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，正就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第二階段清單開展工作<sup>1</sup>，但至今仍未有進一步消息。加上經歷“天鴿”和“山竹”兩次風災的打擊，隨著時間推移，恐怕將有更多古樹從此消失。

事實上，自本澳在 2005 年成功申遺後，文遺已成為本澳旅遊發展的重要元素與城市特色之一。因此，當局理應加以檢討，並尋求方法，確保這些具珍貴歷史價值的文物得到應有保護及永續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更好地保護納入“文物清單”的不動產且屬於私人業權的文

---

1. 2017 年 8 月 11 日，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文化局。

物，同時平衡文遺業權人的權利與責任。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的文物保護基金會，研究在本澳亦設立“文化遺產保護基金”，透過資金及技術支持，鼓勵文物業權人更主動做好保育工作？

2. 自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清單出台後，坊間一直有意見指現時植於私人業權的古樹，遲遲未有納入清單中，即使受到破壞亦無法追究。當局曾回覆本人質詢時指，正進行第二階段清單的工作，請問現時工作進展為何？一直以來，對於這些植於私人業權的古樹有否定期監察和統計？
3. 青洲山雖然為已評定的“場所”，但位處山上近兩百年歷史的修道院建築卻未有納入今次文物評定中（例如同屬已評定場所的東望洋山、西望洋山及望廈山，山上之炮台、燈塔等，早已在清單中評定屬於“紀念物”之一<sup>2</sup>），令建築物的保育出現缺位，現時仍長期被廢車圍繞，缺乏維修保護，請問當局為何未有將該處納入今次不動產文物評定中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---

2. 《文遺法》第 115 條第 1 款、第 117 條第 2 款、第 83/92/M 號法令附件 1 及附件 4